漢書/卷07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魏相丙吉傳　第四十四 ◄

漢書
卷七十五 眭兩夏侯京翼李傳　第四十五

► 趙尹韓張兩王傳　第四十六

眭弘

眭弘字孟，魯國蕃人也。少時好俠，鬥雞走馬，長乃變節，從嬴公受春秋。以明經為議郎，至符節令。

孝昭元鳳三年正月，泰山萊蕪山南匈匈有數千人聲，民視之，有大石自立，高丈五尺，大四十八圍，入地深八尺，三石為足。石立後有白烏數千下集其旁。是時昌邑有枯社木臥復生，又上林苑中大柳樹斷枯臥地，亦自立生，有蟲食樹葉成文字，曰「公孫病已立」，孟推春秋之意，以為「石柳皆陰類，下民之象，而泰山者岱宗之嶽，王者易姓告代之處。今大石自立，僵柳復起，非人力所為，此當有從匹夫為天子者。枯社木復生，故廢之家公孫氏當復興者也。」孟意亦不知其所在，即說曰：「先師董仲舒有言，雖有繼體守文之君，不害聖人之受命。漢家堯後，有傳國之運。漢帝宜誰差天下，求索賢人，禪以帝位，而退自封百里，如殷周二王後，以承順天命。」孟使友人內官長賜上此書。時，昭帝幼，大將軍霍光秉政，惡之，下其書廷尉。奏賜、孟妄設祆言惑眾，大逆不道，皆伏誅。後五年，孝宣帝興於民間，即位，徵孟子為郎。

夏侯始昌

夏侯始昌，魯人也。通五經，以齊詩、尚書教授。自董仲舒、韓嬰死後，武帝得始昌，甚重之。始昌明於陰陽，先言柏梁臺災日，至期日果災。時昌邑王以少子愛，上為選師，

始昌為太傅。年老，以壽終。族子勝亦以儒顯名。

夏侯勝

夏侯勝字長公。初，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，別屬大河，大河後更名東平，故勝為東平人。勝少孤，好學，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，說災異。後事簡卿，又從歐陽氏問。為學精孰，所問非一師也。善說禮服。徵為博士、光祿大夫。會昭帝崩，昌邑王嗣立，數出。勝當乘輿前諫曰：「天久陰而不雨，臣下有謀上者，陛下出欲何之？」王怒，謂勝為祆言，縛以屬吏。吏白大將軍霍光，光不舉法。是時，光與車騎將軍張安世謀欲廢昌邑王。光讓安世以為泄語，安世實不言。乃召問勝，勝對言：「在洪範傳曰『皇之不極，厥罰常陰，時則下人有伐上者』，惡察察言，故云臣下有謀。」光、安世大驚，以此益重經術士。後十餘日，光卒與安世共白太后，廢昌邑王，尊立宣帝。光以為群臣奏事東宮，太后省政，宜知經術，白令勝用尚書授太后。遷長信少府，賜爵關內侯，以與謀廢立，定策安宗廟，益千戶。

宣帝初即位，欲褒先帝，詔丞相御史曰：「朕以眇身，蒙遺德，承聖業，奉宗廟，夙夜惟念。孝武皇帝躬仁誼，厲威武，北征匈奴，單于遠遁，南平氐羌、昆明、甌駱兩越，東定藏、貉、朝鮮，廓地斥境，立郡縣，百蠻率服，款塞自至，珍貢陳於宗廟；協音律，造樂歌，薦上帝，封太山，立明堂，改正朔，易服色；明開聖緒，尊賢顯功，興滅繼絕，褒周之後；備天地之禮，廣道術之路。上天報況，符瑞並應，寶鼎出，白麟獲，海效鉅魚，神人並見，山稱萬歲。功德茂盛，不能盡宣，而廟樂未稱，朕甚悼焉。其與列侯、二千石、博士議。」於是群臣大議廷中，皆曰：「宜如詔書。」長信少府勝獨曰：「武帝雖有攘四夷廣土斥境之功，然多殺士眾，竭民財力，奢泰亡度，天下虛耗，百姓流離，物故者過半。蝗蟲大起，赤地數千里，或人民相食，畜積至今未復。亡德澤於民，不宜為立廟樂。」公卿共難勝曰：「此詔書也。」勝曰：「詔書不可用也。人臣之誼，宜直言正論，非苟阿意順指。議已出口，雖死不悔。」於是丞相義、御史大夫廣明劾奏勝非議詔書，毀先帝，不道，及丞相長史黃霸阿縱勝，不舉劾，俱下獄。有司遂請尊孝武帝廟為世宗廟，奏盛德、文始、五行之舞，天下世世獻納，以明盛德。武帝巡狩所幸郡國凡四十九，皆立廟，如高祖、太宗焉。

勝、霸既久繫，霸欲從勝受經，勝辭以罪死。霸曰：「『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』。」勝賢其言，遂授之。繫再更冬，講論不怠。

至四年夏，關東四十九郡同日地動，或山崩，壞城郭室屋，殺六千餘人。上乃素服，避正殿，遣使者弔問吏民，賜死者棺錢。下詔曰：「蓋災異者，天地之戒也。朕承洪業，託士民之上，未能和群生。曩者地震北海、琅邪，壞祖宗廟，朕甚懼焉。其與列侯、中二千石博問術士，有以應變，補朕之闕，毋有所諱。」因大赦，勝出為諫大夫給事中，霸為揚州刺史。

勝為人質樸守正，簡易亡威儀。見時謂上為君，誤相字於前，上亦以是親信之。嘗見，出道上語，上聞而讓勝，勝曰：「陛下所言善，臣故揚之。堯言布於天下，至今見誦。臣以為可傳，故傳耳。」朝廷每有大議，上知勝素直，謂曰：「先生通正言，無懲前事。」

勝復為長信少府，遷太子太傅。受詔撰尚書、論語說，賜黃金百斤。年九十卒官，賜冢塋，葬平陵。太后賜錢二百萬，為勝素服五日，以報師傅之恩，儒者以為榮。

始，勝每講授，常謂諸生曰：「士病不明經術；經術苟明，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。學經不明，不如歸耕。」

勝從父子建字長卿，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，又從五經諸儒問與尚書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。勝非之曰：「建所謂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。」建亦非勝為學疏略，難以應敵。建卒自顓門名經，為議郎博士，至太子少傅。勝子兼為左曹太中大夫，孫堯至長信少府、司農、鴻臚，曾孫蕃郡守、州牧、長樂少府。勝同產弟子賞為梁內史，梁內史子定國為豫章太守。而建子千秋亦為少府、太子少傅。

京房

京房字君明，東郡頓丘人也。治易，事梁人焦延壽。延壽字贛。贛貧賤，以好學得幸梁王，王共其資用，令極意學。既成，為郡史，察舉補小黃令。以候司先知姦邪，盜賊不得發。愛養吏民，化行縣中。舉最當遷，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，有詔許增秩留，卒於小黃。贛常曰：「得我道以亡身者，必京生也。」其說長於災變，分六十四卦，更直日用事，以風雨寒溫為候：各有占驗。房用之尤精。好鍾律，知音聲。初元四年以孝廉為郎。

永光、建昭間，西羌反，日蝕，又久青亡光，陰霧不精。房數上疏，先言其將然，近數月，遠一歲，所言屢中，天子說之。數召見問，房對曰：「古帝王以功舉賢，則萬化成，

瑞應著，末世以毀譽取人，故功業廢而致災異。宜令百官各試其功，災異可息。」詔使房作其事，房奏考功課吏法。上令公卿朝臣與房會議溫室，皆以房言煩碎，令上下相司，不可許。上意鄉之。時部刺史奏事京師，上召見諸刺史，令房曉以課事，刺史復以為不可行。唯御史大夫鄭弘、光祿大夫周堪初言不可，後善之。

是時中書令石顯顓權，顯友人五鹿充宗為尚書令，與房同經，論議相非。二人用事，房嘗宴見，問上曰：「幽厲之君何以危？所任者何人也？」上曰：「君不明，而所任者巧佞。」房曰：「知其巧佞而用之邪，將以為賢也？」上曰：「賢之。」房曰：「然則今何以知其不賢也？」上曰：「以其時亂而君危知之。」房曰：「若是，任賢必治，任不肖必亂，必然之道也。幽厲何不覺寤而更求賢，曷為卒任不肖以至於是？」上曰：「臨亂之君各賢其臣，令皆覺寤，天下安得危亡之君？」房曰：「齊桓公、秦二世亦嘗聞此君而非笑之，然則任豎刁、趙高，政治日亂，盜賊滿山，何不以幽厲卜之而覺寤乎？」上曰：「唯有道者能以往知來耳。」房因免冠頓首，曰：「春秋紀二百四十二年災異，以視萬世之君。今陛下即位已來，日月失明，星辰逆行，山崩泉涌，地震石隕，夏霜冬雷，春凋秋榮，隕霜不殺，水旱螟蟲，民人飢疫，盜賊不禁，刑人滿市，春秋所記災異盡備。陸下視今為治邪，亂邪？」上曰：「亦極亂耳。尚何道！」房曰：「今所任用者誰與？」上曰：「然幸其癥於彼，又以為不在此人也。」房曰：「夫前世之君亦皆然矣。臣恐後之視今，猶今之視前也。」上良久乃曰：「今為亂者誰哉？」房曰：「明主宜自知之。」上曰：「不知也；如知之，何故用之？」房曰：「上最所信任，與圖事帷幄之中進退天下之士者是矣。」房指謂石顯，上亦知之，謂房曰：「已諭。」

房罷出，後上令房上弟子曉知考功課吏事者，欲試用之。房上中郎任良、姚平，「願以為刺史，試考功法，臣得通籍殿中，為奏事，以防雍塞。」石顯、五鹿充宗皆疾房，欲遠之，建言宜試以房為郡守。元帝於是以房為魏郡太守，秩八百石，居得以考功法治郡。房自請，願無屬刺史，得除用它郡人，自第吏千石已下，歲竟乘傳奏事。天子許焉。

房自知數以論議為大臣所非，內與石顯、五鹿充宗有隙，不欲遠離左右，及為太守，憂懼。房以建昭二年二月朔拜，上封事曰：「辛酉以來，蒙氣衰去，太陽精明，臣獨欣然，以為陛下有所定也。然少陰倍力而乘消息。臣疑陛下雖行此道，猶不得如意，臣竊悼懼。守陽平侯鳳欲見未得，至己卯，臣拜為太守，此言上雖明下猶勝之效也。臣出之後，恐必為用事所蔽，身死而功不成，故願歲盡乘傳奏事，蒙哀見許。乃辛巳，蒙氣復乘卦，太陽侵色，此上大夫覆陽而上意疑也。己卯、庚辰之間，必有欲隔絕臣令不得乘傳奏事者。」

房未發，上令陽平侯鳳承制詔房，止無乘傳奏事。房意愈恐，去至新豐，因郵上封事曰：「臣以六月中言遯卦不效，法曰：『道人始去，寒，涌水為災。』至其七月，涌水出。臣弟子姚平謂臣曰：『房可謂知道，未可謂信道也。房言災異，未嘗不中，今涌水已出，道人當逐死，尚復何言？』臣曰：『陛下至仁，於臣尤厚，雖言而死，臣猶言也。』平又曰：『房可謂小忠，未可謂大忠也。昔秦時趙高用事，有正先者，非刺高而死，高威自此成，故秦之亂，正先趣之。』今臣得出守郡，自詭效功，恐未效而死。惟陛下毋使臣塞涌水之異，當正先之死，為姚平所笑。」

房至陝，復上封事曰：「乃丙戌小雨，丁亥蒙氣去，然少陰并力而乘消息，戊子益甚，到五十分，蒙氣復起。此陛下欲正消息，雜卦之黨并力而爭，消息之氣不勝。彊弱安危之機不可不察。己丑夜，有還風，盡辛卯，太陽復侵色，至癸巳，日月相薄，此邪陰同力而太陽為之疑也。臣前白九年不改，必有星亡之異。臣願出任良試考功，臣得居內，星亡之異可去。議者知如此於身不利，臣不可蔽，故云使弟子不若試師。臣為刺史又當奏事，故復云為刺史恐太守不與同心，不若以為太守，此其所以隔絕臣也。陛下不違其言而遂聽之，此乃蒙氣所以不解，太陽亡色者也。臣去朝稍遠，太陽侵色益甚，唯陛下毋難還臣而易逆天意。邪說雖安于人，天氣必變，故人可欺，天不可欺也。願陛下察焉。」房去月餘，竟徵下獄。

初，淮陽憲王舅張博從房受學，以女妻房。房與相親，每朝見，輒為博道其語，以為上意欲用房議，而群臣惡其害己，故為眾所排。博曰：「淮陽王上親弟，敏達好政，欲為國忠。今欲令王上書求入朝，得佐助房。」房曰：「得無不可？」博曰：「前楚王朝薦士，何為不可？」房曰：「中書令石顯、尚書令五鹿君相與合同，巧佞之人也，事縣官十餘年；及丞相韋侯，皆久亡補於民，可謂亡功矣。此尤不欲行考功者也。淮陽王即朝見，勸上行考功，事善；不然，但言丞相、中書令任事久而不治，可休丞相，以御史大夫鄭弘代之，遷中書令置他官，以鉤盾令徐立代之，如此，房考功事得施行矣。」博具從房記諸所說災異事，固令房為淮陽王作求朝奏草，皆持柬與淮陽王。石顯微司具知之，以房親近，未敢言。及房出守郡，顯告房與張博通謀，非謗政治，歸惡天子，詿誤諸侯王，語在〈憲王傳〉。初，房見道幽厲事，出為御史大夫鄭弘言之。房、博皆棄市，弘坐免為庶人。房本姓李，推律自定為京氏，死時年四十一。

翼奉

翼奉字少君，東海下邳人也。治齊詩，與蕭望之、匡衡同師。三人經術皆明，衡為後進，望之施之政事，而奉惇學不仕，好律曆陰陽之占。元帝初即位，諸儒薦之，徵待詔宦者署，數言事宴見，天子敬焉。

時，平昌侯王臨以宣布外屬侍中，稱詔欲從奉學其術。奉不肯與言，而上封事曰：「臣聞之於師，治道要務，在知下之邪正。人誠鄉正，雖愚為用；若乃懷邪，知益為害。知下之術，在於六情十二律而已。北方之情，好也；好行貪狼，申子主之。東方之情，怒也；怒行陰賊，亥卯主之。貪狼必待陰而後動，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，二陰並行，是以王者忌子卯也。禮經避之，春秋諱焉。南方之情，惡也；惡行廉貞，寅午主之。西方之情，喜也；喜行寬大，巳酉主之。二陽並行，是以王者吉午酉也。《詩》曰：『吉日庚午。』上方之情，樂也；樂行姦邪，辰未主之。下方之情，哀也；哀行公正，戌丑主之。九辰未屬陰，戌丑屬陽，萬物各以其類應。今陛下明聖虛靜以待物至，萬事雖眾，何聞而不諭，豈況乎執十二律而御六情！於以知下參實，亦甚優矣，萬不失一，自然之道也。乃正月癸未日加申，有暴風從西南來。未主姦邪，申主貪狼，風以大陰下抵建前，是人主左右邪臣之氣也。平昌侯比三來見臣，皆以正辰加邪時。辰為客，時為主人。以律知人情，王者之祕道也，愚臣誠不敢以語邪人。」

上以奉為中郎，召問奉：「來者以善日邪時，孰與邪日善時？」奉對曰：「師法用辰不用日。辰為客，時為主人。見於明主，侍者為主人。辰正時邪，見者正，侍者邪；辰邪時正，見者邪，侍者正。忠正之見，侍者雖邪，辰時俱正；大邪之見，侍者雖正，辰時俱邪。即以自知侍者之邪，而時邪辰正，見者反邪；即以自知侍者之正，而時正辰邪，見者反正。辰為常事，時為一行。辰疏而時精，其效同功，必參五觀之，然後可知。故曰：察其所繇，省其進退，參之六合五行，則可以見人性，知人情。難用外察，從中甚明，故詩之為學，情性而已。五性不相害，六情更興廢。觀性以曆，觀情以律，明主所宜獨用，難與二人共也。故曰：『顯諸仁，臧諸用。』露之則不神，獨行則自然矣，唯奉能用之，學者莫能行。」

是歲，關東大水，郡國十一飢，疫尤甚。上乃下詔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，勿租稅；損大官膳，減樂府員，省苑囿，諸宮館稀御幸者勿繕治；太僕少府減食穀馬，水衡省食肉獸。明年二月戊午，地震。其夏，齊地人相食。七月己酉，地復震。上曰：「蓋聞賢聖在位，陰陽和，風雨時，日月光，星辰靜，黎庶康寧，考終厥命。今朕共承天地，託于公侯之上，明不能燭，德不能綏，災異並臻，連年不息。乃二月戊午，地大震于隴西郡，毀落太上廟殿壁木飾，壞敗鎧道縣城郭官寺及民室屋，厭殺人眾，山崩地裂，

水泉涌出。一年地再動，天惟降災，震驚朕躬。治有大虧，咎至於此。夙夜兢兢，不通大變，深懷鬱悼，未知其序。比年不登，元元困乏，不勝飢寒，以陷刑辟，朕甚閔焉。憯怛於心。已詔吏虛倉廩，開府臧，振捄貧民。群司其茂思天地之戒，有可蠲除減省以便萬姓者，各條奏。悉意陳朕過失，靡有所諱。」因赦天下，舉直言極諫之士。奉奏封事曰：

臣聞之於師曰，天地設位，懸日月，布星辰，分陰陽，定四時，列五行，以視聖人，名之曰道。聖人見道，然後知王治之象，故畫州土，建君臣，立律曆，陳成敗，以視賢者，名之曰經。賢者見經，然後知人道之務，則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易》、《春秋》、《禮》、《樂》是也。《易》有陰陽，《詩》有五際，《春秋》有災異，皆列終始，推得失，考天心，以言王道之安危。至秦乃不說，傷之以法，是以大道不通，至於滅亡。今陛下明聖，深懷要道，燭臨萬方，布德流惠，靡有闕遺。罷省不急之用，振救困貧，賦醫藥，賜棺錢，恩澤甚厚。又舉直言，求過失，盛德純備，天下幸甚。

臣奉竊學齊詩，聞五際之要十月之交篇，知日蝕地震之效昭然可明，猶巢居知風，穴處知雨，亦不足多，適所習耳。臣聞人氣內逆，則感動天地；天變見於星氣日蝕，地變見於奇物震動。所以然者，陽用其精，陰用其形，猶人之有五臧六體，五臧象天，六體象地。故臧病則氣色發於面，體病則欠申動於貌。今年太陰建於甲戌，律以庚寅初用事，曆以甲午從春。曆中甲庚，律得參陽，性中仁義，情得公正貞廉，百年之精歲也。正以精歲，本首王位，日臨中時接律而地大震，其後連月久陰，雖有大令，猶不能復，陰氣盛矣。古者朝廷必有同姓以明親親，必有異姓以明賢賢，此聖王之所以大通天下也。同姓親而易進，異姓疏而難通，故同姓一，異姓五，乃為平均。今左右亡同姓，獨以舅后之家為親，異姓之臣又疏。二后之黨滿朝，非特處位，勢尤奢僭過度，呂、霍、上官足以卜之，甚非愛人之道，又非後嗣之長策也。陰氣之盛，不亦宜乎！

臣又聞未央、建章、甘泉宮才人各以百數，皆不得天性。若杜陵園，其已御見者，臣子不敢有言，雖然，太皇太后之事也。及諸侯王園，與其後宮，宜為設員，出其過制者，此損陰氣應天救邪之道也。今異至不應，災將隨之。其法大水，極陰生陽，反為大旱，甚則有火災，春秋宋伯姬是矣。唯陛下財察。

明年夏四月乙未，孝武園白鶴館災。奉自以為中，上疏曰：「臣前上五際地震之效，曰極陰生陽，恐有火災。不合明聽，未見省答，臣竊內不自信。今白鶴館以四月乙未，時加於卯，月宿亢災，與前地震同法。臣奉乃深知道之可信也。不勝拳拳，願復賜間，卒

其終始。」

上復延問以得失。奉以為祭天地於雲陽汾陰，及諸寢廟不以親疏迭毀，皆煩費，違古制。又宮室苑囿，奢泰難供，以故民困國虛，亡累年之畜。所繇來久，不改其本，難以末正，乃上疏曰：

臣聞昔者盤庚改邑以興殷道，聖人美之。竊聞漢德隆盛，在於孝文皇帝躬行節儉，外省繇役。其時未有甘泉、建章及上林中諸離宮館也。未央宮又無高門、武臺、麒麟、鳳皇、白虎、玉堂、金華之殿，獨有前殿、曲臺、漸臺、宣室、溫室、承明耳。孝文欲作一臺，度用百金，重民之財，廢而不為，其積土基，至今猶存，又下遺詔，不起山墳。故其時天下大和，百姓洽足，德流後嗣。

如令處於當今，因此制度，必不能成功名。天道有常，王道亡常，亡常者所以應有常也。必有非常之主，然後能立非常之功。臣願陛下徙都於成周，左據成皋，左阻黽池，前鄉崧高，後介大河，建滎陽，扶河東，南北千里以為關，而入敖倉；地方百里者八九，足以自娛；東厭諸侯之權，西遠羌胡之難，陛下共己亡為，按成周之居，兼盤庚之德，萬歲之後，長為高宗。漢家郊兆寢廟祭祀之禮多不應古，臣奉誠難亶居而改作，故願陛下遷都正本。眾制皆定，亡復繕治宮館不急之費，歲可餘一年之畜。

臣聞三代之祖積德以王，然皆不過數百年而絕。周至成王，有上賢之材，因文武之業，以周召為輔，有司各敬其事，在位莫非其人。天下甫二世耳，然周公猶作詩書深戒成王，以恐失天下。書則曰：「王毋若殷王紂。」其詩則曰：「殷之未喪師，克配上帝；宜監于殷，駿命不易。」今漢初取天下，起於豐沛，以兵征伐，德化未洽，後世奢侈，國家之費當數代之用，非直費財，又乃費士。孝武之世，暴骨四夷，不可勝數。有天下雖未久，至於陛下八世九主矣，雖有成王之明，然亡周召之佐。今東方連年飢饉，加之以疾疫，百姓菜色，或至相食。地比震動，天氣溷濁，日光侵奪。繇此言之，執國政者豈可以不懷怵惕而戒萬分之一乎！故臣願陛下因天變而徙都，所謂與天下更始者也。天道終而復始，窮則反本，故能延長而亡窮也。今漢道未終，陛下本而始之，於以永世延祚，不亦優乎！如因丙子之孟夏，順太陰以東行，到後七年之明歲，必有五年之餘蓄，然後大行考室之禮，雖周之隆盛，亡以加此。唯陛下留神，詳察萬世之策。

書奏，天子異其意，答曰：「問奉：今園廟有七，云東徙，狀何如？」奉對曰：「昔成王徙洛，盤庚遷殷，其所避就，皆陛下所明知也。非有聖明，不能一變天下之道。臣奉

愚戇狂惑，唯陛下裁赦。」

其後，貢禹亦言當定迭毀禮，上遂從之。及匡衡為丞相，奏徙南北郊，其議皆自奉發之。

奉以中郎為博士、諫大夫，年老以壽終。子及孫，皆以學在儒官。

李尋

李尋字子長，平陵人也。治尚書，與張孺、鄭寬中同師。寬中等守師法教授，尋獨好洪範災異，又學天文月令陰陽。事丞相翟方進，方進亦善為星曆，除尋為吏，數為翟侯言事。帝舅曲陽侯王根為大司馬票騎將軍，厚遇尋。是時多災異，根輔政，數虛己問尋。尋見漢家有中衰阨會之象，其意以為且有洪水為災，乃說根曰：

《書》云「天聰明」，蓋言紫宮極樞，通位帝紀，太微四門，廣開大道，五經六緯，尊術顯士，翼張舒布，燭臨四海，少微處士，為比為輔，故次帝廷，女宮在後。聖人承天，賢賢易色，取法於此。天官上相上將，皆顓面正朝，憂責甚重，要在得人。得人之效，成敗之機，不可不勉也。昔秦穆公說諓諓之言，任仡仡之勇，身受大辱，社稷幾亡。悔過自責，思惟黃髮，任用百里奚，卒伯西域，德列王道。二者禍福如此，可不慎哉！

夫士者，國家之大寶，功名之本也。將軍一門九侯，二十朱輪，漢興以來，臣子貴盛，未嘗至此。夫物盛必衰，自然之理，唯有賢友彊輔，庶幾可以保身命，全子孫，安國家。

《書》曰「曆象日月星辰」，此言仰視天文，俯察地理，觀日月消息，候星辰行伍，揆山川變動，參人民繇俗，以制法度，考禍福。舉錯誖逆，咎敗將至，徵兆為之先見。明君恐懼修正，側身博問，轉禍為福；不可救者，即蓄備以待之，故社稷亡憂。

竊見往者赤黃四塞，地氣大發，動土竭民，天下擾亂之徵也。彗星爭明，庶雄為桀，大寇之引也。此二者已頗效矣。城中訛言大水，奔走上城，朝廷驚駭，女孽入宮，此獨未效。間者重以水泉涌溢，旁宮闕仍出。月、太白入東井，犯積水，缺天淵。日數湛於極陽之色。羽氣乘宮，起風積雲。又錯以山崩地動，河不用其道。盛冬雷電，潛龍為孽。繼以隕星流彗，維、填上見，日蝕有背鄉。此亦高下易居，洪水之徵也。不憂不改，洪水乃欲盪滌，流彗乃欲埽除；改之，則有年亡期。故屬者頗有變改，小貶邪猾，日月光精，時雨氣應，此皇天右漢亡已也，何況致大改之！

宜急博求幽隱，拔擢天士，任以大職。諸闒茸佞諂，抱虛求進，及用殘賊酷虐聞者，若此之徒，皆嫉善憎忠，壞天文，敗地理，涌趯邪陰，湛溺太陽，為主結怨於民，宜以時廢退，不當得居位。誠必行之，凶災銷滅，子孫之福不旋日而至。政治感陰陽，猶鐵炭之低卬，見效可信者也。乃諸蓄水連泉，務通利之。修舊隄防，省池澤稅，以助損邪陰之盛。案行事，考變易，訛言之效，未嘗不至。請徵韓放，掾周敞、王望可與圖之。

根於是薦尋。哀帝初即位，召尋待詔黃門，使侍中衛尉傅喜問尋曰：「間者水出地動，日月失度，星辰亂行，災異仍重，極言毋有所諱。」尋對曰：

陛下聖德，尊天敬地，畏命重民，悼懼變異，不忘疏賤之臣，幸使重臣臨問，愚臣不足以奉明詔。竊見陛下新即位，開大明，除忌諱，博延名士，靡不並進。臣尋位卑術淺，過隨眾賢待詔，食太官，衣御府，久汙玉堂之署。比得召見，亡以自效。復特見延問至誠，自以逢不世出之命，願竭愚心，不敢有所避，庶幾萬分有一可采。唯棄須臾之間，宿留瞽言，考之文理，稽之五經，揆之聖意，以參天心。夫變異之來，各應象而至，臣謹條陳所聞。

《易》曰：「縣象著明，莫大乎日月」。夫日者，眾陽之長，輝光所燭，萬里同晷，人君之表也。故日將旦，清風發，群陰伏，君以臨朝，不牽於色。日初出，炎以陽，君登朝，佞不行，忠直進，不蔽障。日中輝光，君德盛明，大臣奉公。日將入，專以壹，君就房，有常節。君不修道，則日失其度，晦昧亡光。各有云為。其於東方作，日初出時，陰雲邪氣起者，法為牽於女謁，有所畏難；日出後，為近臣亂政；日中，為大臣欺誣；日且入，為妻妾役使所營。間者日尤不精，光明侵奪失色，邪氣珥蜺數作。本起於晨，相連至昏，其日出後至日中間差瘉。小臣不知內事，竊以日視陛下志操，衰於始初多矣。其咎恐有以守正直言而得罪者，傷嗣害世，不可不慎也。唯陛下執乾剛之德，彊志守度，毋聽女謁邪臣之態。諸保阿乳母甘言悲辭之託，斷而勿聽。勉強大誼，絕小不忍；良有不得已，可賜以財貨，不可私以官位，誠皇天之禁也。日失其光，則星辰放流。陽不能制陰，陰桀得作。間者太白正晝經天。宜隆德克躬，以執不軌。

臣聞月者，眾陰之長，銷息見伏，百里為品，千里立表，萬里連紀，妃后大臣諸侯之象也。朔晦正終始，弦為繩墨，望成君德，春夏南，秋冬北。間者，月數以春夏與日同道，過軒轅上后受氣，入太微帝廷楊光輝，犯上將近臣，列星皆失色，厭厭如滅，此為母后與政亂朝，陰陽俱傷，兩不相便。外臣不知朝事，竊信天文即如此，近臣已不足杖矣。

屋大柱小，可為寒心。唯陛下親求賢士，無彊所惡，以崇社稷，尊彊本朝。

臣聞五星者，五行之精，五帝司命，應王者號令為之節度。歲星主歲事，為統首，號令所紀，今失度而盛，此君指意欲有所為，未得其節也。又填星不避歲星者，后帝共政，相留於奎、婁，當以義斷之。營惑往來亡常，周歷兩宮，作態低卬，入天門，上明堂，貫尾亂宮。太白發越犯庫，兵寇之應也。貫黃龍，入帝庭，當門而出，隨熒惑入天門，至房而分，欲與熒惑為患，不敢當明堂之精。此陛下神靈，故禍亂不成也。熒惑厥弛，佞巧依勢，微言毀譽，進類蔽善。太白出端門，臣有不臣者。火入室，金上堂，不以時解，其憂凶。填、歲相守，又主內亂。宜察蕭牆之內，毋忽親疏之微，誅放佞人，防絕萌牙，以盪滌濁濊，消散積惡，毋使得成禍亂。辰星主正四時，當效於四仲；四時失序，則辰星作異。今出於歲首之孟，天所以譴告陛下也。政急則出蚤，政緩則出晚，政絕不行則伏不見而為彗茀。四孟皆出，為易王命；四季皆出，星家所諱。今幸獨出寅孟之月，蓋皇天所以篤右陛下也，宜深自改。

治國故不可以戚戚，欲速則不達。經曰：「三載考績，三考黜陟。」加以號令不順四時，既往不咎，來事之師也。間者春三月治大獄，時賊陰立逆，恐歲小收；季夏舉兵法，時寒氣應，恐後有霜雹之災；秋月行封爵，其月土濕奧，恐後有雷雹之變。夫以喜怒賞罰，而不顧時禁，雖有堯舜之心，猶不能致和。善言天者，必有效於人。設上農夫而欲冬田，肉袒深耕，汗出種之，然猶不生者，非人心不至，天時不得也。《易》曰：「時止則止，時行則行，動靜不失其時，其道光明。」《書》曰：「敬授民時。」故古之王者，尊天地，重陰陽，敬四時，嚴月令。順之以善政，則和氣可立致，猶枹鼓之相應也。今朝廷忽於時月之令，諸侍中尚書近臣宜皆令通知月令之意，設群下請事；若陛下出令有謬於時者，當知爭之，以順時氣。

臣聞五行以水為本，其星玄武婺女，天地所紀，終始所生。水為準平，王道公正修明，則百川理，落脈通；偏黨失綱，則踊溢為敗。《書》云「水曰潤下」，陰動而卑，不失其道。天下有道，則河出圖，洛出書，故河、洛決溢，所為最大。今汝、潁畎澮皆川水漂踊，與雨水並為民害，此詩所謂「燁燁震電，不寧不令，百川沸騰」者也。其咎在於皇甫卿士之屬。唯陛下留意詩人之言，少抑外親大臣。

臣聞地道柔靜，陰之常義也。地有上中下，其上位震，應妃后不順，中位應大臣作亂，下位應庶民離畔。震或於其國，國君之咎也。四方中央連國歷州俱動者，其異最大。間者關東地數震，五星作異，亦未大逆，宜務崇陽抑陰，以救其咎；固志建威，閉絕私路，

拔進英雋，退不任職，以彊本朝。夫本彊則精神折衝，本弱則招殃致凶，為邪謀所陵。聞往者淮南王作謀之時，其所難者，獨有汲黯，公孫弘等不足言也。弘，漢之名相，於今亡比，而尚見輕，何況亡弘之屬乎？故曰朝廷亡人，則為賊亂所輕，其道自然也。天下未聞陛下奇策固守之臣也。語曰，何以知朝廷之衰？人人自賢，不務於通人，故世陵夷。

馬不伏歷，不可以趨道；士不素養，不可以重國。《詩》曰「濟濟多士，文王以寧」，孔子曰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」，非虛言也。陛下秉四海之眾，曾亡柱幹之固守聞於四境，殆開之不廣，取之不明，勸之不篤。傳曰：「土之美者善養禾，君之明者善養士。」中人皆可使為君子。詔書進賢良，赦小過，無求備，以博聚英俊。如近世貢禹，以言事忠切蒙尊榮，當此之時，士厲身立名者多。禹死之後，日日以衰。及京兆尹王章坐言事誅滅，智者結舌，邪偽並興，外戚顓命，君臣隔塞，至絕繼嗣，女宮作亂。此行事之敗，誠可畏而悲也。

本在積任母后之家，非一日之漸，往者不可及，來者猶可追也。先帝大聖，深見天意昭然，使陛下奉承天統，欲矯正之也。宜少抑外親，選練左右，舉有德行道術通明之士充備天官，然後可以輔聖德，保帝位，承大宗。下至郎吏從官，行能亡以異，又不通一藝，及博士無文雅者，宜皆使就南畝，以視天下，明朝廷皆賢材君子，於以重朝尊君，滅凶致安，此其本也。臣自知所言害身，不辟死亡之誅，唯財留神，反覆覆愚臣之言。

是時哀帝初立，成帝外家王氏未甚抑黜，而帝外家丁、傅新貴，祖母傅太后尤驕恣，欲稱尊號。丞相孔光、大司空師丹執政諫爭，久之，上不得已，遂免光、丹而尊傅太后。語在丹傳。上雖不從尋言，然采其語，每有非常，輒問尋。尋對屢中，遷黃門侍郎。以尋言且有水災，故拜尋為騎都尉，使護河隄。

初，成帝時，齊人甘忠可詐造《天官曆》、《包元太平經》十二卷，以言「漢家逢天地之大終，當更受命於天，天帝使真人赤精子，下教我此道。」忠可以教重平夏賀良、容丘丁廣世、東郡郭昌等，中壘校尉劉向奏忠可假鬼神罔上惑眾，下獄治服，未斷病死。賀良等坐挾學忠可書以不敬論，後賀良等復私以相教。哀帝初立，司隸校尉解光亦以明經通災異得幸，白賀良等所挾忠可書。事下奉車都尉劉歆，歆以為不合五經，不可施行。而李尋亦好之。光曰：「前歆父向奏忠可下獄，歆安肯通此道？」時郭昌為長安令，勸尋宜助賀良等。尋遂白賀良等皆待詔黃門，數召見，陳說「漢曆中衰，當更受命。成帝不應天命，故絕嗣。今陛下久疾，變異屢數，天所以譴告人也。宜急改元易號，乃得延

年益壽，皇子生，災異息矣。得道不得行，咎殃且亡，不有洪水將出，災火且起，滌盪人民。」

哀帝久寢疾，幾其有益，遂從賀良等議。於是詔制丞相御史：「蓋聞《尚書》『五曰考終命』，言大運壹終，更紀天元人元，考文正理，推曆定紀，數如甲子也。朕以眇身入繼太祖，承皇天，總百僚，子元元，未有應天心之效。即位出入三年，災變數降，日月失度，星辰錯謬，高下貿易，大異連仍，盜賊並起。朕甚懼焉，戰戰兢兢，唯恐陵夷。惟漢興至今二百載，曆紀開元，皇天降非材之右，漢國再獲受命之符，朕之不德，曷敢不通夫受天之元命，必與天下自新。其大赦天下，以建平二年為太初元將元年，號曰陳聖劉太平皇帝。漏刻以百二十為度。布告天下，使明知之。」後月餘，上疾自若。賀良等復欲妄變政事，大臣爭以為不可許。賀良等奏言大臣皆不知天命，宜退丞相御史，以解光、李尋輔政。上以其言亡驗，遂下賀良等吏，而下詔曰：「朕獲保宗廟，為政不德，變異屢仍，恐懼戰栗，未知所繇。待詔賀良等建言改元易號，增益漏刻，可以永安國家。朕信道不篤，過聽其言，幾為百姓獲福。卒無嘉應，久旱為災。以問賀良等，對當復改制度，皆背經誼，違聖制，不合時宜。夫過而不改，是為過矣。六月甲子詔書，非赦令也，皆蠲除之。賀良等反道惑眾，姦態當窮竟。」皆下獄，光祿勳平當、光祿大夫毛莫如與御史中丞、廷尉雜治，當賀良等執左道，亂朝政，傾覆國家，誣罔主上，不道。賀良等皆伏誅。尋及解光減死一等，徙敦煌郡。

【贊】

贊曰：幽贊神明，通合天人之道者，莫著乎易、春秋。然子貢猶云「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，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」已矣。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，孝武時有董仲舒、夏侯始昌，昭、宣則眭孟、夏侯勝，元、成則京房、翼奉、劉向、谷永，哀、平則李尋、田終術。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。察其所言，仿佛一端。假經設誼，依託象類，或不免乎「億則屢中」。仲舒下吏，夏侯囚執，眭孟誅戮，李尋流放，此學者之大戒也。京房區區，不量淺深，危言刺譏，構怨彊臣，罪辜不旋踵，亦不密以失身，悲夫！

此東漢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